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 E 区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6,404,6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17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未出现董事缺席的情况；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未出现监事缺席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6,381,912	99.9976	22,700	0.002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 年第一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6,381,912	99.9976	22,700	0.002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6,381,912	99.9976	22,700	0.002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993,706	99.9014	22,700	0.0986	0	0.0000
2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 年第一期)>的议案》	22,993,706	99.9014	22,700	0.0986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993,706	99.9014	22,700	0.098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黄晓佳先生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 11,457,306 股，不包括其通过沪股通方式持有的股份 6,185,727 股。

公司董事王瑞玉先生、李冶军先生、谢名优先生及其他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须对议案 1、2、3 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攀峰、黄菲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1-00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黄埔区洪圣沙土地交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0 月 8 日，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将黄埔区洪圣沙土地交储的公告》(2018-052 号)。公告披露，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将黄埔区洪圣沙土地交储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

1.同意实施洪圣沙码头搬迁重建，将位于黄埔区长洲洪圣沙地段土地交由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收储。

2.同意按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的补偿金额将洪圣沙码头地块向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交储。

洪圣沙地块补偿款总金额预计为 4,121,431,373.50 元，其中“城市更新”改造部分补偿款为 4,011,624,332.20 元；现状评估补偿款为 9,868,757.50 元，水转水治位工程补偿款为 99,938,283.80 元。最终补偿款依据政府部门批准的更新改造面积、土地环境调查及土壤修复费用，按协议约定计算。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城市更新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收回协议书》(现状评估、水转水工程部分)。本次交储土地共 431,037 平方米，获得补偿款共 4,121,431,373.50 元。

截止 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已经收到土地收储的补偿合计 3,598,987,354.81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亿玖仟捌佰玖拾捌万柒仟叁佰伍拾肆元捌角壹分)，分别为 2018 年 10 月 24 日收到的第一笔补偿款 1,604,649,732.88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亿零肆佰陆拾肆万玖仟柒佰叁拾贰元捌角捌分)、2018 年 12 月 25 日收到的第二笔补偿款 467,046,658.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陆仟柒佰零肆万陆仟陆佰伍拾捌元整)、2019 年 8 月 9 日收到的第三笔补偿款 1,203,487,299.66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零叁佰肆拾捌万柒仟贰佰玖拾玖元陆角陆分)、2020 年 6 月 12 日收到的第四笔补偿款 43,922,816.52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玖拾贰万贰仟捌佰壹拾陆元伍角贰分) 和 2021 年 2 月 7 日收到的第五笔补偿款 279,880,847.75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玖佰捌拾捌万零捌佰肆拾柒元柒角伍分)。本次所收到补偿款 279,880,847.75 元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城市更新部分)第四条所约定的第四笔补偿款中的部分补偿款 279,880,847.75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玖佰捌拾捌万零捌佰肆拾柒元柒角伍分）。

公司本次收到的补偿款 279,880,847.75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玖佰捌拾捌万零捌佰肆拾柒元柒角伍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不影响当期损益。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充分了解，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转股代码：190065 转股简称：淮矿转股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安徽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新增 2 处深部煤炭资源探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1.涡北煤矿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证号：T3400000202101050056087

探矿权人：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

勘查项目名称：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涡北煤矿采矿权深部勘探

地理位置：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

图幅号：I50E015009

勘查面积：17.1328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

涡北煤矿深部煤炭资源预估储量为 2791 万吨，煤种主要为焦煤、肥煤，实际储量以最终勘探报告评审备案结果为准。

2.临涣煤矿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证号：T3400000202101105056088

探矿权人：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

勘查项目名称：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涣煤矿采矿权深部勘探

地理位置：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

图幅号：I50E015011，I50E014011

勘查面积：49.6733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

临涣煤矿深部煤炭资源预估储量为 6231 万吨，煤种主要为焦煤、1/3 焦煤、肥煤，实际储量以最终勘探报告评审备案结果为准。

在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 2 对矿井深部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前期准备工作，在申请确定矿区范围后采矿登记前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目前探矿权转采矿权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上述 2 对矿井深部勘查及采矿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新产品补助资金 6,030,000.00 元，于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7 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其他补助 399,412.20 元，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5,436,933.21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17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02 月 0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 41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5,725,0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79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刘嫩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5,725,0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	126,363,8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表决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均超过有效表决票半数，获得通过；关联股东柴昭一先生所持股份 83,558,400 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斌、闫思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债券代码：155142 债券简称：19 世茂 G1
债券代码：155254 债券简称：19 世茂 G2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 月，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房地产储备项目介绍如下：

序号	位置	项目	地块名称	区域	土地面积(平米)	容积率	出让年限	地价(亿元)	公司所占权益	备注
1	杭州市	杭州笕桥项目	JG0601-B/R/S2-15 地块	江干区	50,977	3.0	住宅 70 年，商业 40 年	17.42	51%	/

以上项目未来可能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性经营情况作参考。

2021 年 1 月，公司销售签约面积约 6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17%；销售签约金额约 10 亿元，同比增长 72%。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性经营情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7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2 月 8 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张贴公告的方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652 证券简称：ST 游久 公告编号：临 2021—07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披露的《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天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近日股价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股价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无买卖你公司股票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0 月，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曾与其他合作方组成联合体，参与了深圳市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光明项目”)的投标并收到中标通知书。2020 年 8 月，由于联合体未能正常履约，光明项目被终止。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的公告以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8 日，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光明城管局”)正式发布《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重新采购)招标公告》，本公司参与投标并中标。经谈判，2021 年 2 月 7 日，本公司、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本公司为实施光明项目出资人民币 2 亿元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与光明城管局签订了《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合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光明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将新建一座具备 1,000 吨 / 天处理能力的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具备处理大件(废旧家具)垃圾 100 吨 / 天、绿化垃圾 100 吨 / 天场地条件的建筑一处等。该项目静态总投资估算约为人民币 7.08 亿元。

光明项目采用 BOT 模式实施，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社会资本合作方；由中标社会资本(经招标确定为本公司)在光明区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改造、运营维护以及移交等工作。特许经营期拟定为 10 年，自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并经政府同意确认的开始正式运营之日起计。项目公司可在经营期届满前申请特许经营权延期。经考核合格及区政府批准后，特许经营权可延期 5 年。项目产权属于政府，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应将设施、项目资产完好无偿移交给政府方。建设期内，政府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定额财政补贴，特许经营期内，政府提供餐厨垃圾收运补贴，暂定人民币 170 元 / 吨(如果深圳市调整餐厨垃圾收运补贴标准的，经光明城管局确认同意后，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项目公司可通过经营项目按每吨人民币 378 元向政府收取“可行性缺口补助”(即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并获得发电上网和再生油脂收入。

本公告为自愿性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合同统计系统和财务快报数据显示，本公司 1 月份当月新签合同额 279.56 亿元，其中国内合同额 240.47 亿元，境外合同额 39.09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92.22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 月，公司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 5 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同签订单位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化学工程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及诚苑小区三期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15.90
2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华谊 75 万吨/年丙烯及下游深加工一体化项目丙烷脱氢工程 EPC 总承包	12.88
3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华谊 75 万吨/年丙烯及下游深加工一体化项目公辅设施系统工程 EPC 总承包	12.34
4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襄城经开区智慧园区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12.30
5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福建)异氰酸酯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 MDI 项目总体及公辅设施工程 EPC 总承包	12.21
6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埃及沙姆沙伊赫城市之星项目一期 AB 区结构改造、装饰装修、设备管道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约 11.32 (折合人民币)
7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华谊 75 万吨/年丙烯及下游深加工一体化项目原料和产品罐区 EPC 总承包	9.98
8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德信钢铁有限公司一期扩建 150 万 t/a 焦化工程采购合同	约 7.08 (折合人民币)
9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 75 万吨年丙烯及下游深加工一体化项目双酚 A 工程 EPC 总承包	6.30
10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东华能源(茂名)有限公司烷烃综合利用的(一期)配套设施厂前办公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5.00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1-014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5 日、2 月 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5 日、2 月 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经公司自查和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2021-00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 18 号阳煤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4,066,6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68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志武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程彦斌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王怀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白平彦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李一飞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刘利生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6,797,000	97.2763	16,965,548	2.6756	304,100	0.0481

2、议案名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年度融资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6,817,000	97.2795	17,249,648	2.7205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2,122,400	70.9226	16,965,548	28.5653	304,100	0.5121
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年度融资业务的议案	42,142,400	70.9563	17,249,648	29.0437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水泉、杨晓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1-006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因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指定张开军先生和孙涛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以及上市之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同时，中泰证券承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对公司 2018 年可转债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 2018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泰证券将对剩余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各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及网上认购相结合方式，公开发行 51,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 510 万张(51 万手)。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865.0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8〕415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各分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30629840	3,060.09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30629911	3,967.27	综合楼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	630640118	4,277.59	功能家具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丙方)及及中国民生银行各分行(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